

##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0,8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5%）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取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资金计划调整，为了公司积极稳健发展，现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96,944.28元。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65,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580,000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故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调整后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取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